



Distr.
LIMITED

A/C.5/52/L.46
2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报告员在非正式磋商之后

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 及以后安理会关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67(1998)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9 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按《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¹ A/52/772 和 Add.2。

² A/52/860 和 Add.8。

第二项，负担，

回顾以前有关下述事实的各项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问题不同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如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9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2%，注意到约有 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核可作为特例，对该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作出特殊安排，因此，为偿付结欠向特派团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已保留到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详见本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管理观察团；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符合该特派团业务和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就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进行当地招聘，以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____美元(净额____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____美元和作为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的____美元,这笔款项将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规定的、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下列决议和决定调整的会员国类别在会员国之间分摊,这些决议为: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45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B和C号及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第50/471 A号决定,同时考虑到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内所定的1998年和1999年的分摊比额表;

1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其对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507 900美元(净额1 304,3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其对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507 900美元(净额1 304 3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偿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
